

## 呂沙棠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4 年 1 月 20 日，

14：00-16：00

受訪地點：桃園市呂宅

訪談人：李福鐘

紀錄：謝季剛



###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 期	與受訪者關係
呂沙棠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 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 21	省立臺北工業學校 化學科三上學生	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呂沙棠先生， <sup>1</sup> 1931 年生，桃園市人。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呂沙棠於 1950 年 3 月由施教爐介紹參加「匪」黨，並吸收表弟邱震東加入，伺邱震東自首時供述，因而破獲；而接受施教爐介紹參加並領導等情，亦經施教爐供證屬實。		

### 學生時代

我於昭和 6 年（1931 年）8 月 28 日出生，父親是受日本教育的公務員，他

<sup>1</sup> 目前蒐集到呂沙棠先生的相關資料，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2922 號判決書，以及由呂先生親撰之〈我的控訴〉，收入毛扶正等，《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第二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頁 187-211。與已出版之呂沙棠先生自述不同之處，在於本次訪談內容係以呂先生個人生命史之歷程為主軸，包括其對二二八事件之見聞，尤其是關於所涉案情，以及對同案數位關鍵受難者的描述，皆與〈我的控訴〉一文有所區隔。

在十八歲的時候參加臺灣總督府的僱員招考，當時全臺灣大約只有四十餘人參加招生，父親以前十名的成績錄取。錄取後經過三個月訓練，結訓後派任至各地方財政部門的相關公家機關工作。父親當時被派到高雄財政部門任職，三年後再調回桃園稅務出張所（相當於今日桃園縣政府的財政局）擔任雇員。父親在這個單位待了二十年，因為他的辦事能力很強，到了第十五年的時候，升任為文官，相當於今日薦任級的股長。一直到戰後光復，父親依然繼續在財政部門任職十餘年，從十九歲起，到六十四歲退休，經歷四十多年的公務人員生涯。

我在桃園國民學校畢業後參加新竹工業學校的招生，<sup>2</sup>十四歲考進該校化學科，為五年制教育機構，我是該校第二屆的學生。那時學校宿舍尚未落成，借用新竹孔子廟作為臨時校舍。讀了三個月後，因時值太平洋戰爭末期，美軍對臺轟炸日益猛烈，學校疏散至新竹縣橫山鄉，利用當地部落的集會所作為校舍。新竹工業學校有兩個主要科系，化學科與機械科，機械科疏散至更偏遠的內灣。當時是1945年6月，到了8月15日日本敗戰，全部學生又回到新竹孔子廟上課，鑒於從桃園到新竹的通勤路程較遠，該年12月我轉學進入臺北工業學校就讀。<sup>3</sup>

## 二二八所見所聞

到臺北唸書才一年多，就發生了「二二八事件」。1947年2月28日那天我在學校上課，當天約莫上午11時左右，學校擴音機傳來宣布停課的消息，說是在省政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附近發生事變。因為從學校到臺北火車站的馬路交通被阻斷，我就改沿著鐵路走向火車站。當時也不清楚外面情況，幾個同學就相約沿著校園外鐵道步行，大約11點半，走到樺山車站時，<sup>4</sup>就察覺情況有異，樺山車站當時是貨運火車的集散地，看到許多民眾試圖進入離臺北車站不遠的長官公署，<sup>5</sup>隨後聽到了機關槍「砰砰砰……」的掃射聲。長官公署周邊聚集了大量的群眾，還有人在敲大鼓，慫恿群眾打算衝入公署，槍聲大作後，前進的民眾停下了腳步，那時我們一行人還摸不著頭緒發生了甚麼事情，但是受到騷動影響，

<sup>2</sup> 新竹州立新竹工業學校，今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sup>3</sup>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戰後1948年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

<sup>4</sup> 樺山車站，位於今日臺北火車站和松山火車站之間的臺鐵貨運轉運站，以日治時期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命名。1949年以後改稱「華山車站」。1986年該站被廢除。

<sup>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位置即今日臺北市忠孝東路上之行政院。

南下列車已無法正常發車。行經中山北路平交道時，看到民眾在攔阻市營的公車，逢車就攔，並且一一詢問乘客的身分，若被發現有外省人，不會說臺灣話的，便被拉出車外痛打修理一頓。過了一小時左右，南下列車總算恢復運作行駛。

回桃園後，我從收音機聽到臺北電臺廣播要全臺灣老百姓站出來組織遊行，還提到群眾在長官公署前聚集請願卻被政府下令開槍掃射，打死不少人，而事件導因於前一天在延平北路茶店前，一位販賣私菸的婦女被緝私員沒收私菸並遭踢打，政府怎能如此欺壓手無寸鐵的老百姓！廣播呼籲過去有在海外服役經驗、受過軍事訓練的民眾出面組織「保鄉義勇隊」。

我在桃園的老家，當時出租給七、八位桃園農業學校的學生當作宿舍，3月1日，這些學生倡議組織學生隊，打算前往桃園埔心的空軍基地，<sup>6</sup>奪取軍械。該機場是過去神風特攻隊執行特攻任務的基地，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這幾個農校學生駕著一輛三輪車出發，到了空軍基地門口，守衛盤問學生來意，學生見狀馬上敲昏守衛並奪取軍械庫鑰匙，當時庫房的槍械幾乎都是由日本軍隊繳獲而來的三八式步槍，這是一種僅能手動單發射擊的老式步槍，當時學生奪取了三把，另有兩箱步槍彈藥和兩箱手榴彈。庫房內雖還有輕機槍，但學生因不諳操作於是放棄。臨走前，還順便搶走了守衛隨身攜帶的小型德國製毛瑟手槍。<sup>7</sup>

隔天一大早，除了學生隊以外，加上日本時代有海外服役經驗的退伍軍人成立了「桃園保安隊」，聯絡場所就設在今日中山路和中正路交叉口的景福宮。經過討論後，保安隊隊員認為僅憑三枝步槍和少數手榴彈實在難以成事，於是便想前去包圍警察局，搶奪械彈。當天晚上7時，保安隊成員將僅有的步槍和少數手榴彈交由有服役經驗的成員使用，出發前去突襲警察局。然而，警方已經事先有所防備，隊員遠遠窺見警局二樓窗口已經架設了兩挺機關槍，待三、四十名隊員推進到警局前的巷弄時，機槍開火了。受制於警方的優勢火力，保安隊只能以僅有的三枝老步槍零星回擊，投擲的手榴彈也無法產生太多作用。雙方交火僵持了僅僅約半小時左右，保安隊只能倉皇撤退。但此刻國軍部隊也掌握了保安隊起事的動向，桃園地區進入戒嚴狀態。

後來保安隊成員撤退至大溪當地人俗稱「佛仔城」的一間禪寺，正式名稱叫圓通寺，之後還有角板山的原住民十餘人加入，總計約五十多個人。佛仔城的地

<sup>6</sup> 今海軍航空指揮部桃園基地，已於2013年移交交通部維管。

<sup>7</sup> 毛瑟（Mauser）手槍，俗稱「盒子炮」。

理位置居高臨下，可以鳥瞰山腳的動態，從大溪大橋來往的人車都能一覽無遺，是警戒防守的好地點。保安隊曾經與臺北的反抗組織有所聯繫，臺北方面提議去搶救被軟禁在新竹縣尖石鄉的張學良，但受制於反抗組織武力不足，最後還是作罷。此時國軍登陸鎮壓的 21 師官兵已完成對佛仔城山區的包圍，保安隊和國軍開始交戰，雙方火力差距懸殊，數名隊員被當場擊斃。保安隊一看苗頭不對，宣布解散，流竄逃亡。以上是我所聽聞二二八事件時發生在桃園的反抗事件。

我本人起先也亟欲參加學生隊，就我所知隊員裡有三位從臺北工業學校前來參加的同學，其他還有開南工業學校、<sup>8</sup>延平學院的學生共同參與。但我的意圖被父母親察知後，他們倆便形影不離跟著我，讓我根本無法離開家門。3 月 9 日省政府再度宣布戒嚴後，有關單位開始進行搜捕行動，我父母擔心我受到連累，叫我暫時躲避，於是我跑到了今日武陵中學後面的中路廣興庄親戚家躲了一個多禮拜。那時臺北的學校都停課，一直到 3 月 16 日左右才開始恢復上課。於是我在事件之後又重返校園。

## 閱讀左派書籍

二二八事件過後，臺北工業學校對學生的管理日趨嚴格，本來我不知道在學生之中已經安插了告密者，後來發現每當降旗放學後，兩位告密者總是會到體育館集合，報告學生的一舉一動。後來當時高二的同班同學施教爐，拿印刷刊物《新民主主義》給同學傳閱，兩個告密者發現想要搶下那本書，施教爐很憤慨的將書本收回，兩位告密者見無法制止便跑到訓導處告狀。學校雖然察覺施教爐的異狀，但因沒有確切證據，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施教爐因為這件事後來不敢再到學校上課，後來轉到開南工業學校。施教爐大概在 1949 年初左右參加左派組織，我在新竹工業學校時就和他同班，他也曾拿過兩本日文刊物給我閱讀，分別是《第二貧乏物語》和《鋼鐵是怎樣煉成的》，<sup>9</sup>我利用通勤時間閱讀這兩本由日本共產

<sup>8</sup> 原日本時期開南工業學校，戰後合併臺灣商工、開南商業、開南工業成為「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sup>9</sup> 《第二貧乏物語》係日本社會主義作家河上肇（1879-1946）的著名作品，旨在分析財富分配不均的社會和制度成因，藉此批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鋼鐵是怎樣煉成的》是蘇聯作家尼古拉·奧斯特洛夫斯基（Nikolai Ostrovsky, 1904-1936）發表於 1933 年的長篇小說，內容描寫貧苦工人子弟出身的主人翁如何參加俄羅斯共產革命，最後成為社會主義革命的堅定鬥士。書中主角保爾·柯察金其實就是奧斯特洛夫斯基的化身。

黨機關報《赤旗》所印行的書籍。我的表弟邱震東對這些左派書刊也很感興趣，便把書拿去翻閱。

過了不久，桃園地區開始展開逮捕行動。當時桃園地區中共學生支部的負責人是謝時和，而謝時和的叔公謝春木則是國防部保密局桃園站的站長。謝春木在日據時代曾參加文化協會，二二八事件後他曾被捕，拘禁達百日之久，之後不知怎麼他接受了國民黨軍統的訓練和洗腦，搖身一變成為桃園地區保密局的負責人。當他知道姪子在逮捕名單上時，便告訴謝時和要勸導所有涉案的學生們出來自首，否則將一網打盡。謝時和自首後牽連了一大堆人，像林秋祥、黃鼎實、施教爐三人便是，他們都參加了由謝時和、陳敬賢領導的中共桃園地區學生支部。因為謝時和在 1950 年 11 月初的自首，後來大約有一百名學生接受他的勸誘也辦理自首。

我的表弟邱震東也跑去自首。他的姊夫○○○是保密局的暗樁，曾是臺灣第一屆招生預備前往南京中央軍官學校受訓的入伍生，但後來因為國共內戰戰況吃緊，南京淪陷而未成行，轉而留在臺灣受訓成為國民黨軍統的情治人員。他告訴邱震東政府準備對學生進行搜捕，問他是否曾進行任何不法情事，如閱讀左派讀物，或同學之間預謀起事，有的話必須出面自首。△△△便將詳情和有關人物全盤托出，我借書給邱震東的事情遂被揭發，1950 年 11 月中旬有一天，邱震東的胞弟打電話給我，說○○○要找我談話，叫我中午 12 時去他家，實情是△△△和○○○打算帶我去自首。我很納悶又沒有參加任何共黨組織，只不過就是讀了幾本日文書，所以不以為意，也沒有赴約。

## 保密局北所

十幾天後，11 月 27 日凌晨三點多，兩名特務和鄰長來到家裡說要找我，父親帶著他們來到我的房間，我問他們要做什麼，特務連忙說不打緊，只是要去派出所詢問幾件事。當時晚秋時節，已有些許寒意，我起身欲添加衣物，特務說不必穿太多，我身上僅穿著學生制服就被帶走，臨走前父親再度詢問發生了什麼事，特務依然一派輕鬆的回答沒什麼大事情，只是去警局問個話馬上便可返家。

出了家門，那兩名特務表示已經監視我好一陣子了，每天的一舉一動他們瞭若指掌，在通勤的車廂坐那個位子都一清二楚。自從陳崇豪授意叫我去他家面談

後，特務就開始跟監我將近一個禮拜。凌晨三點多我進了派出所，特務旋即叫我跪下，並且銬上手銬。我向他們反抗並質疑不是只要問幾個問題嗎？對方冷冷回應不要問那麼多。派出所裡還有一位稍早被扣留的簡德星，也是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當時在公賣局上班，我認識他，於是我開口問：「德星，現在是什麼狀況？」沒想到一個特務見狀一腳便往我身上踹，喝斥：「不准交談！」

過了不久，我倆便被押上吉普車，一路上頭被壓低看不到窗外，不知身在何處。大概早上快五點的時候，聽到車窗外有喧嘩的聲音，我隱約意識到應該到了臺北橋附近，大概是經過了橋邊戲院一帶。不久到了目的地，送入保密局北所，就是原本辜顏碧霞所經營的高砂鐵工廠。我看到了小小的空間內監禁了二十幾名人犯。那時已頗有寒意，卻連棉被都沒有，而是每人分發一個布袋取暖。早上用餐時間，每人發一個鋁製臉盆盛飯，早餐的粥根本沒幾粒米，配上少許土豆，但怎麼舀都只有水，沒辦法只好將就。有人問我來自哪裡，我答曰桃園，那人告訴我角落有個歐吉桑叫林書濱，也是桃園人，已經被關兩年了。林書濱在日治時代曾參加文化協會，後來不知道什麼案子被保密局逮捕，他當時已經四十多歲了，因為押房裡伙食很差，他患了腳氣病整個腳浮腫，每晚就寢時總能聽到他不斷痛苦地呻吟。

到了晚餐時間，每個人再把鋁盆端出牢房，一人一杓飯，配上剁碎的高麗菜葉，連泛黃的菜葉都摻入，還有切的很細碎的油豆腐。晚餐過後，大約八點，位於我被拘禁的二十號房後方的審訊室，已經有人在接受審問，並傳來刑求的淒厲哀號聲。同牢房的陳英泰<sup>10</sup>問我是不是還未接受審訊，他說大概半夜三、四點就要輪到我接受審訊了，告誡我假使對方沒提問，千萬不要亂回答，如果自亂陣腳隨便招認的話就死定了，這是他給的忠告。他看我是學生，又聽到審訊房裡的哀號聲怕我承受不了，一再提醒在偵訊時千萬不要亂答話，也不要亂承認對方的逼供，否則就是死路一條。

果不其然，當天晚上凌晨兩點多，我便被借提訊問，審問官先簡單問了我的姓名、居住地和就讀學校等基本資料，接下來便問是否認識邱震東，我答曰認識，

<sup>10</sup> 陳英泰（1928-2010），臺北木柵人，因涉「臺灣省立基隆中學教員鍾國輝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參閱自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247-289；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正港資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

他是我的表弟。審問官又說邱震東自首後供出我帶領他參加學生組織和讀書會，我說沒有，話才剛講完，身後兩個打手便開始對我拳打腳踢，大吼：「你亂講，邱震東明明就說是你帶他參加學生組織。」我仍舊不承認，這時審問官拿出一張已經預先擬好的表單，上面記載我接受施教爐介紹，然後又拉攏邱震東參加組織，並拿相關反動書籍給邱震東閱讀。我辯稱書是被他搶去看的，不是我主動借給他閱讀的，我本人也沒有參加任何學生組織，不然乾脆找邱震東來當面對質。才剛講完，我的臉又被狠狠地揍了一拳。「對什麼質！他自首的時候說的明明白白！」審問官喝斥道。我仍然不予承認，隨後審問官完成筆錄並拿給我看，看完後我怒火中燒說：「我自己根本就沒有參加任何組織，是要怎麼介紹邱震東加入呢？」身後的打手拿起隨身配的手槍槍柄往我肩膀猛力一擊。審問官說：「管你承認也好，不承認也好，筆錄看完後你必定得簽名！」縱使我百般的無奈與不願意，還是被審問人員架著強迫蓋了手印。審問官告訴我：「如果你坦白承認，本來我明天就可以放你回去。但你卻不承認，硬要我逼你蓋章，你是不想回去了！」

## 青島東路軍法處

在北所被監禁兩個多月後，1951年2月初我被移送到青島東路上的軍法處。那裡的生活條件更加惡劣，小小不到四坪的空間，關了將近四十個人，連想要坐下都很難找到容身之處，晚上睡覺還要分成兩班，一班睡覺時，另一班要站著，不然空間不足。而且牢房裡通風不良，悶熱難耐，要有人搨風，所以就用毛毯兩邊打結綁在柱子上，再將解開的襯衫繫在毛毯上藉以搨風，每班搨五百下，再換下一班接手，平均睡不到一小時就要起身幫忙搨風。

在軍法處待到判決出爐，已經是八月，半年來的艱苦折磨實在是言語難以形容。約莫四月中左右，有一位張錦生被送入牢房，當時對此人最大的印象是別人入監都兩手空空而來，他居然還能隨身帶著一條棉被。我暗自納悶這裡如此悶熱，帶棉被來是有什麼用？他問我幾歲，我答曰二十歲，還在讀書。他嘆了口氣，當晚他拿出隨身攜帶的味精，分給大家加在菜湯裡，為惡劣的伙食增添一點口感，大家吃得津津有味。此後吃飯時我都跟張錦生、黃鼎實等四個人圍成一圈，一方面比較有話聊，而且家中送進來的東西，像是雞肉、豬肉、香腸等，也會一同分享。跟張錦生認識一個多禮拜後，開始談得比較深入，他也吐漏了自己的身世。

他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除了北京話之外，他也通英、日語。張錦生在臺灣光復之初曾被政府派來接收日本遺留下來的樟腦公司，在任職期間親身經歷了二二八事件，看到一些學生和公司內的員工被捕，親自去警局公證作保。二二八過後不久，再次返回上海，當他準備二度來臺時，跟太太說是要到臺灣做生意，實際上他受中共華東局指派來臺，怎知人剛從上海啟程就被逮捕，後經由香港輾轉送來臺灣。

張錦生在第一次出庭結束後回到押房，整個表情大變，我連忙問他：「張大哥，今天開庭的結果怎麼樣了？」他露出無奈的表情回答：「二條一逃不掉，可能要槍斃了。」至於我本人，打聽的結果，我是按「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起訴，不是「二條一」，但其他人像施教爐、黃鼎實、林秋祥，都依照「二條一」求處死刑。張錦生知道我的判決最嚴重就是無期徒刑，不至於槍斃，而我因為獲得他的信任，所以他就把案情向我吐實，他原是中共華東局指派，渡臺準備與□□□接頭聯絡，是單線的聯繫人。然而□□□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因被破獲瓦解，□□□被捕後供認即將有人從中國大陸來臺碰頭，張錦生的身分因而曝光，人還在上海即被掌握行蹤，張錦生認為自己是被□□□出賣了。

## 遺 書

如果是一般普通人的交情，張錦生是不會將這些細節一五一十透露的，可見我深受他的信任。張錦生留了一份遺書，因為擔心被沒收，所以他把遺書捲成約莫一支香菸大小，叮囑我藏在腳下穿的「回力牌」高筒球鞋裡。這鞋子是光復後不久在臺北買的，在鞋底有氣墊，把氣墊拿開恰好有縫隙可以塞入擬好的遺書。張錦生交代說他大概不久人世，拜託我如果逃過一死，出獄後請將遺書轉交給他的家人。因為擔心別人起疑，我並沒有親眼看過遺書的詳細內容，只有聽他口述，大意主要是先向太太道歉，欺騙她來臺是要經商，實際上是肩負了華東局使命要與□□□接觸，豈知被出賣。而最擔心的是太太腹中還未出世的小孩，那時張已經有一小孩名「自強」，若腹中的新生命是男孩，希望能夠取名「自立」，盼兄弟倆將來能自立自強。

然而這封遺書終究還是被發現了，導因於1951年6月16日施教爐意圖逃獄，主謀是臺北市工委會案的何秀吉。他們是隔房的獄友，當獄卒打開施教爐的

房門，進行例行巡查時，他一個箭步奪門而出，一手掐住獄卒的脖子，並往後腦重擊，守衛當場昏了過去。施教爐連忙奪取獄卒身上的一大串鑰匙並開啟了鄰近三、四間牢房的門鎖，許多人紛紛逃了出來。但過了一會兒，獄卒清醒過來大喊：「不得了啦，不得了啦！有人要逃獄！」外頭的守衛聽到同僚的示警發現大事不妙，已經有數間押房約莫四十個人脫逃而出，趕緊將通往外頭的鐵門放下，並拔出手槍瞄準押房內部。脫逃而出的難友此時見大勢已去，鐵門放下後已插翅難飛，於是只好向守衛塘塞說：「不是要放我們出來盥洗嗎？」守衛厲聲喝斥他們回房，只好全部退回牢中。

何秀吉和施教爐隨後被帶出審問，為何發起逃獄行動，兩人原本就知道自己難逃一死，於是何秀吉承認他是主謀，施教爐則帶頭襲擊警衛並負責開門，整個事件沒有其他的共犯。他們被嚴刑拷打了兩個小時，同時腳上被繫上重達十公斤的鐵鍊。經過這次失敗的越獄事件，牢房開始厲行突襲檢查，每日盥洗或例行的放封時間，牢房內便進行搜查，翻了好幾次都沒查獲違禁品。直到有一次規定將所有人員隨身物品全部集中到外頭操場接受檢查，連穿的鞋子也要脫下受檢，我的球鞋裡暗藏的遺書就這麼被發現了。獄卒詢問鞋子是誰的，我當然不敢承認，要是承認必定凶多吉少。幾天後在洗臉盥洗時，大家都有穿鞋子，只有我打赤腳，在人群中異常醒目。守衛問我為什麼不穿鞋子，我回答自被捕那天就打赤腳了，因為那時帶走我的特務說到警察局問完話馬上可以離開，所以連鞋子都不讓我穿就把我帶走。這個理由居然也蒙混過關，試想當時若是找不到藉口，稍有遲疑的話下場必定不堪設想。至此整件事情也就落幕，我想在這麼驚險的遭遇之中，冥冥之中得到張錦生的保佑，才能化險為夷。

大約是 1951 年 7 月 16 日，在藏遺書的球鞋被查獲前不久，那天恰好是週日，老家每個禮拜都會固定送吃的進監所，一如往例我除了自己吃以外，也會分給張錦生和黃鼎實享用，這次我特別問張錦生有沒有特別想吃的東西，他回答說只要是家裡送來的東西都好，如果可以的話，他最想吃鳳梨。之前家裡送來的都是罐頭鳳梨，張想要嘗嘗原味新鮮的鳳梨。我立刻寫紙條給人還在看守所尚未離去的姊姊，請她去附近的水果攤買鳳梨，削好之後再送進來。半個小時後切好的鳳梨就送來了。正當張錦生拿起鳳梨送入口中時，不知怎麼的牙齒咬到舌頭，非常難過，張錦生認為這是個靈兆。果不其然，隔天 7 月 17 日清晨三點，守衛打開房門，唱名張錦生叫他收拾東西，大家心知肚明張將要被押送馬場町執行槍決。

睡我隔壁的他於是起床更衣，我幫忙把他的白襯衫繫好扣子，著裝完畢後，牢房內的獄友紛紛起身致意，他也一一向難友握手回禮並希冀大家早日恢復自由，最後張錦生給我一個擁抱，並說：「小弟，一切都拜託你了。」不幸的是那封遺書最後仍然被查獲沒收。

## 探訪張錦生遺族

1994年我曾到中國大陸探訪張錦生的太太，當年5月31日我在報紙中看到張錦生的兒子來臺灣尋找父親的下落，他去過了六張犁的亂葬崗搜尋，同時也希望當年認識父親的難友能出面協助。看到報導後，我馬上打電話給「政治受難者互助會」的前後任會長林書揚、林麗鋒，告知我曾經在軍法處與張錦生相處了四個多月，他的事情我知道，同時也想轉達有關遺書的內容，可惜當時張錦生的兒子已經搭機離臺，所以沒有碰到面，不過林麗鋒會長給了我張太太在上海的地址。

張錦生的次男名叫張自洪，是赴美留學的博士，同時也取得了美國籍，因此出入臺灣較為方便。當他到六張犁尋找父親下落時，互助會同是政治受難者的「同學」們出動了十幾個人到場協助，由於亂葬崗無人管理，早已荒煙蔓草，費了好大一番功夫總算找到張錦生的墓碑，上頭記載的年月日正是民國40年7月17日，亦即執行槍決當天的日期。在土公仔（撿骨師）的協助下掘開墓位，然而不見骸骨，連棺木都腐爛了，只好將墓位周遭的紅土鏟起少許裝入骨灰罈中離去。

2006年，藉著參加中國「十一」國慶大典晚會的機會，我到訪中國大陸，順便前往東北進行九天的旅遊。中共中央統戰部每年都會邀請我們互助會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到中國參與國慶典禮。出發前我寫了封信給張錦生的太太，表示在行程結束後會到上海找她。這個消息很快被中共高層知悉，抵達北京時，統戰部已經派了一名林小姐接待，作為嚮導。我那時下榻在北京民族飯店，林小姐通知當晚的國慶晚宴上，有位「副主席」要接見我，那時正納悶，怎麼會有這麼來頭不小的高層官員要找我談話，頓時有種莫名奇妙之感。

當晚一行人等來到人民大會堂的廣場前下車，在林小姐的導引下魚貫就坐。坐定後，林小姐又過來領著我來到中央的主桌前，說是賈先生要找我談話。這時我才知道這位副主席名叫賈亦斌。賈先生一見到我便滿懷感激握手致意，說：「呂先生，謝謝你，張錦生當年在臺北軍法處看守所受到你很多照顧，謝謝你。」隨

後又問之後的行程要去哪裡，何時離開。我回答要南下上海拜訪張錦生的太太，大概 10 月 9 日會抵達上海。賈旋即交代小姐筆記下來。之後賈亦斌遞上名片，上面寫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另一個頭銜則是「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名譽副主席」。我一看，哎呀，不簡單啊。

結束東北的旅遊行程，10 月 8 日團員再度回到北京，準備搭機返臺，我則趕赴上海，林小姐已備妥前往上海的車票，本欲付款時林小姐連忙婉拒，強調這是賈先生特別交代叮囑。翌日我便抵達上海，出了車站，張家長子張自強已在外等候，舉著一塊保麗龍板，上頭寫著「歡迎呂老先生」，我便迎上前去，寒暄一陣後，自強驅車載我前去張家拜訪。

### 林秋祥、施教爐和黃鼎實交代遺書

除了張錦生，林秋祥、施教爐和黃鼎實三人也將遺書託付給我。他們三人的遺書寫在同一面白布上，黃鼎實的遺言不多，僅提及要他的兄弟好好孝順雙親。

施教爐之前就寫過遺書，並將其藏於鋼筆筆管的吸墨器裡頭，假借送修的名義請前來面會的妹妹帶回家裡。他想家人應該會發現藏在鋼筆中的遺書，沒想到施教爐的父親見鋼筆無法書寫，於是蘸了墨水，吸墨器因吸滿了墨水，遺書也就成了烏黑一片，字跡難辨。這次計謀的失敗使他只好另謀他法，重新交代一遍。

林秋祥則囑咐將他與女朋友肚子裡還未出生的小孩，命名為「一奇」。他與女友原本打算將小孩命名為「一倚」，但他經過思量後，希望能拿掉人字邊，但求孩子將來不要依靠他人，能夠自己打拼奮鬥。同時林秋祥也盼望父親能接納未過門的母子兩人，讓他們入籍林家。但後來卻是林秋祥的父親不同意，認為家裡已經發生這麼巨大的慘事，不願再多生事端，林秋祥的女友和小孩遂無法入籍林家，林秋祥的遺願也未能實現。<sup>11</sup>

林秋祥、施教爐和黃鼎實三個人的遺書，被我密藏在肚圍內，小心翼翼的縫好，安然度過軍法處的檢查，之後到了綠島也沒被發現。其實後來在綠島也很少檢查，只有一次新生訓導處的一位新生在日常構工時間的空檔，潛入一座岩洞內，

<sup>11</sup> 有關林秋祥遺腹子林一奇日後尋訪其生父事蹟，及認祖歸宗的過程，可參考林一奇，〈我終於見到了父親〉，收入曹欽榮、陳銘城採訪、編輯，《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 月），頁 213-221。

意圖不明。這件事被一位同為受難者卻自甘當告密者的小人檢舉，幹事馬上趕赴現場，大聲喝斥要他不要輕舉妄動並走出洞外，這位新生情急之下，把手寫的紙條揉成團往肚裡吞，但一口吞不下，旋即被守衛制止，紙條內容也曝光，牽連了十幾個人，被再度送回臺北軍法處，其中有一半的人再審之後被槍斃。

我肚圍中的遺書一直沒被查獲。1961年我從綠島被送回位於板橋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我的刑期到1962年11月27日期滿，11月初時，生教所的訓導主任拿了一張交保單要我填寫。我因為擔心出獄前的搜身檢查會讓我肚圍中的秘密曝光，趁家姊來探監時，將肚圍連同遺書塞到包袱裡，請姊姊帶回家中，並叮囑受人所託，務必妥善保管。11月7日所方通知家人前來領我回家，而前兩天我已經寫限時信通知家裡兩天後來接人，當時我很納悶為何可以提早20天出獄，事後回想，也許是經手人員筆誤，填寫的時候少寫了一個2，讓我得以提早出獄，這是絕無僅有的，我那個年代的政治犯，哪怕只是提早一兩天出獄都不可能。

返家後首先就是詢問姊姊從獄中夾帶出來的肚圍在哪裡？姊姊回答：「爸爸一把火把它燒了。」一聽到這個回覆，整個人一陣暈眩，久久不能平息。父親見狀不但沒安慰，反而指責我不該玩火自焚，搞不好還會殃及他人，所以他決定放火燒掉。事到如此，也沒辦法了。

## 出獄後受到監控

出獄後頭幾年求職四處碰壁，找不到工作。我在臺北工專有位學長叫陳海清，也曾在綠島關了十年，他那時在日商可爾必思公司上班，當時可爾必思在桃園設廠，我便前去拜託學長引薦，將我介紹給日本人認識。經過面談後，日本人問我幾個簡單的化學問題、酸度分析一類，由於化學是我的本科，所以游刃有餘，於是又叫我到臺北公司接受董事長正式面試。面試順利通過，開始到桃園工廠上班，因為我通日文，關於食品化學加工也十分上手，很快就被任命為製造股長。在公司待了兩年後，日本總公司想要開發新產品，臺灣方面希望由我帶兩位工人赴日本研習，見習日本工廠的製程。但是我擔心政治犯前科的身分可能無法順利出國，之前有幾位同是難友同學想要出國都無法順利成行。我後來問到兩位成功出境的難友，想知道他們是如何過關，沒想到除了要通過有關單位輔導官的審查核可

外，還得準備新臺幣二十萬元的紅包。我想要去哪裡籌那麼多錢啊！當時我股長級的薪俸每月約三千多元，年薪不到四萬元，要不吃不喝六、七年才存得到二十萬元。無奈只好跟上司報告大概無法出國。但是總經理幫我想辦法，請日本總公司發了封聘書，聘請我前去日本研習，這下經濟部才許可讓我出境日本。

當然政治犯的前科不可避免的會受到許多限制，啟程前，出入境管理局交待我在當地的活動範圍不能超過方圓五公里，亦即我在東京總公司受訓期間，只能在其方圓五公里的範圍內活動，到工廠見習時亦同，返臺後還得寫報告確實交待自己的行程。由於我擔心真的在暗中受到監視，所以在日本的一個禮拜期間，我都很遵守規定，小心翼翼。

雖然一切看似回歸正常生活，然而實際上我的一舉一動都受到有關單位的嚴密監控，在可爾必思工廠上班時，龜山派出所的警員大約每週會前來一次，進行查勤考核。甚至連我的鄰居，一位賴姓先生，任教於桃園國中，太太則在國民黨桃園縣黨部的婦女部做事，這位賴太太長期監視我的言行舉止，我卻渾然不察。直到四、五年過後他們要搬離前，才對我吐露實情，原來她每週都要向上級呈報我的行蹤。真是有夠可惡，令人憤恨不平。

此外，父親的升遷也被我連累。那時父親在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擔任股長，適逢桃園縣與新竹縣分治，本有機會升任新竹縣財政局的科長，結果因為我的政治犯身分，被上級從中作梗，此時父親已經六十四歲，即將屆退，索性乾脆提早退休。

我在可爾必思公司總共待了十九年，從三十二歲出獄，工作到五十歲出頭。退休後又和朋友合夥開了保麗龍加工工廠，專門生產保麗龍給電子公司作為包裝材料。工廠運作有五、六年之久，後來因為環保意識抬頭，工廠生產時會排放大量廢氣，被環保局禁止，加上年事已高，便把工廠給關閉了。

我有三個孩子，大兒子今年五十歲，在金寶電子公司上班。老二在遠傳電信服務，小女則在日本瑞穗銀行任職。